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4811号原告盐津东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与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954400元、利息29526.8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从2026年4月1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以9544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二标准计付）给原告盐津东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盐津东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3938.16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原告盐津东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负担298.89元，由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负担13639.27元。原告盐津东胜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预交的案件受理费13639.2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门市宜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13639.27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